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梁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梁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商丘市梁园区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市梁园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商丘市梁园区2025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大发交通设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1841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98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)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郑州大发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
备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建筑业。



周韵

4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。对小型、微型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。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详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)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 视同中小企业。



周韵